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送達代收人 胡博森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李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5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被告

01 違約時為 $1.72\% + 0.575\% = 2.295\%$)，被告應自借款日
02 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付本
03 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於
04 113年9月16日抵銷相對人存款，其尚欠借款510,535元，及
05 自113年6月15日起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
0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7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前
08 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貸款約定
13 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抵銷通知
14 函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
15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16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消費借
17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18 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吳珊華